

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债券简称：12 科陆 01

债券代码：112157

债券简称：14 科陆 01

债券代码：11222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24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七年十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2 科陆 01”、“14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2 科陆 01”、“14 科陆 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约 73,592.17 万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 35,677.04 万元、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933.33 万元、应收款质押借款 30,000.00 万元；减少融资租赁借款 12,018.20 万元。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除 2016 年净资产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国信证券作为“12 科陆 01”、“14 科陆 01”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